

社團法人台灣武廟志工協會114年高中、國中、國小獎助學金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武廟志工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助學金申請、聯繫、辨識個人資料及審核核發獎學金之使用。

2、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前項所述之目的，本會蒐集申請者之個人姓名、學校、身份證字號、學校名稱、班級及家長、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聯繫等資料。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及確認，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5、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以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6、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之申請。

7、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請法定代理人同時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